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1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	廣播媒體	11月1日至11月30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10,000	好事FM935廣播電台；30秒廣播話劇2則/菸酒管理法第7條、第47條及第48條；優質酒類VV、紙菸有效期限18個月)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 2. 臉書製作露出 3. 臉書抽獎活動 4. 政令宣導影片-網路禁止販賣菸酒品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/17上架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20,000	洄瀾網有限公司(政令宣導影片20,000元/1支影片)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旅客購買免稅菸酒品 僅能自用，不得販售 2. 拒絕私劣菸 全民一起來 3. 菸品三不	平面媒體	11月1日至11月30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98,000	花蓮火車站3則燈箱廣告